附表二

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經費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　　計畫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
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經費項目</td><td colspan="4">計畫經費明細</td><td colspan="2">教育部核定情形
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>單價（元）</td><td>數量</td><td>總價(元)</td><td>說明</td><td>計畫金(元)</td><td>補助金額(元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業務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小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雜支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合　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本部核定補助
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承辦單位　　主(會)計單位　　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教育部承辦人　　教育部單位主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受領人資訊：
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
二、戶名：
三、帳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　　計畫名稱：	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備註： 一、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 二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四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五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六、　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七、　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**補助方式：** □**全額補助** □**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**【補助比率　　%】** **餘款繳回方式：** ■繳回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